

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申請書

申請人 所有坐落本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
(段 小段 地號) 造 平樓房合法房屋，因配合工程部分拆除，擬依照左列各款申請整建。

- 一、整建範圍：深度自建築線向內 公尺，寬度 公尺。
- 二、整建高度：前後簷高 公尺，屋面最高度 公尺。
- 三、整建構造：牆身 造，柱 造，樑 造，一樓樓地板 造，二樓樓地板 造，頂樓地板 造， 屋面 造。
- 四、整建總樓地板面積： 騎樓：
其他：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騎 樓：深度為3.64公尺，高度為公共下水溝
人行道上端至樑下端3.33公尺。
- 六、檢附設計圖樣一式五份（每份共 張）、土地使用權證明書 份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等 份、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、地籍圖謄本 份、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份，及整建切結書等各一全份，請核發修復證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申 請 人： 簽名蓋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